

责令改正通知书

(湘益)文综改字(2026)16号

湖南华昌盛中青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5日内,作出如下整改:依法向你单位质量保证金账户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银行担保,并将存款凭证、《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担保承诺书》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WYGuS 1808021038 熊亚妮 1808021062